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0年12月2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2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08年5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0/577)。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普遍赞同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他们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发生违反适用国际法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戮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他们还对海盗行为的增加和在海盗行为中利用儿童表示关切。
5. 他们欣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10年11月3日访问索马里，其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任命了一名高级别协调员，与联合国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招募儿童问题，并敦促过渡联邦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终止这种行为，并对犯罪人采取行动。
6. 他们还欢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参与为投诚儿童和在其监管下被俘儿童的照顾和移交安排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7. 他们认为，工作组应寻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索马里境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交换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
8. 索马里常驻代表：
 - (a) 重申过渡联邦政府承诺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合作，执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b) 指出已成立了一个解决保护儿童问题的委员会，由负责人权和儿童保护问题的高级别协调人、国务部长扎拉·萨曼塔担任主席；

(c) 还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已经协同非索特派团，建起几个营地，用于曾被招募或现在面临被招募威胁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保护这些儿童；

(d) 表示认为，不应在法院审判与海盗有关联的儿童，而应恢复其正常生活，使其重返社会。

9.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包括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到的那些组织，发出一个信息：

(a) 深切关注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继续实施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立即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结论(S/AC.51/2007/14 和 S/AC.51/2008/14)；

(b) 回顾工作组强烈谴责所有非国家冲突方，尤其是青年党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的招募和利用儿童行为，并确保立即释放这些儿童；

(c) 深切关注在军事行动中违反国际法，杀戮和残伤儿童和其他平民，提醒冲突各方牢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它们在敌对行动中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竭尽全力保护儿童；

(d) 大力敦促青年党、伊斯兰党、部落民兵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与联合国对话，并遵照安理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对青年党和伊斯兰党宣布合并对儿童的影响表示关注；

(e) 深切关注青年党采取行动，惩罚拒绝将儿童送到军事训练营的教师和家长；

(f) 关注针对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的这类案件；

(g) 还关注索马里境内，特别是中部和南部地区，继续缺少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其对千百万儿童的有害影响，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和安全地送达给儿童，尊重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中立性，不加区分地尊重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

(h)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或威胁袭击以及占领学校和医院，保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儿童提供居所、照顾儿童需要的民事机构的中立和安全。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致过渡联邦政府

(a) 欢迎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员，与联合国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招募儿童问题，敦促过渡联邦政府采取具体措施，终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这种行为，并对犯罪人采取行动；

(b) 深切关注在军事行动期间违反适用国际法，杀戮和残伤儿童及其他平民，提醒过渡联邦政府牢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其在敌对行动中严格遵守区分和相称的原则，竭尽全力保护儿童；

(c)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积极查明和无条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及其同盟民兵有关的所有儿童，继续参加与联合国的对话，争取制订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利用、杀戮和残伤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d) 大力鼓励过渡联邦政府采取如下行动：

(一) 对所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进行调查，确保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个人被绳之以法；

(二) 尽快兑现其表明的意图，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三) 在国际社会协助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四)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国家机构，以提高保护儿童、执法和司法的能力；

(e)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推进和平进程，以期改善总的安全环境，尤其是改善索马里境内的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状况。

致秘书长

(a) 赞扬在最高层设立国家一级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工作队，请秘书长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儿童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设立国家一级的工作队，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行为，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b) 邀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单位，并按照第 1910(2010) 号决议第 20 段，将这方面的最新信息列入将于 2011 年 4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

(c) 还邀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探讨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在联合国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框架内，为保护儿童之目的，参加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对话；

(d) 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索马里过渡政府加强国家机构，进一步协助执行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冲突地区的教育系统。

致安全理事会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适当审议索马里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

(b)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964(2010)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

(c) 邀请安全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本文件。

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a)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承诺支持并在其机构内设立儿童保护协调人，以促进培训、能力建设、宣传和对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工作，并敦促它们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b) 大力鼓励非洲联盟在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和平民的具体规定，包括指定儿童保护协调人和建立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

(c) 指出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应提供必要的支助、能力和监督，包括进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儿童保护最佳做法的培训；

(d) 欢迎为逃离武装团体和被非索特派团俘虏儿童的照顾和移交安排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e) 鼓励非洲联盟确保非索特派团部队遵守其交战规则，确保向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保护。

致肯尼亚政府

敦促该国政府调查所有关于在肯尼亚难民营招募索马里儿童的指控，执行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加强难民营内和难民营周围儿童居民的安全和保护。

致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回顾第 1882(2009) 号决议第 7(b) 段，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提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与索马里问题监察组协调，以期与委员会成员交换信息，查明侵害索马里儿童，因而对和平、安全或稳定造成威胁的个人和实体，并查明更好保护儿童的途径。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2. 工作组还同意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强调亟需调集资源，支持儿童保护紧急方案，尤其是监测和报告机制；

(b) 鼓励捐助界向索马里的儿童保护问题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建议捐助方强调加强当地的监测、报告、宣传和开展预防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应对该国境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回返者营地发生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能力；

(c) 请捐助者划拨资金，支助为以前与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儿童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并支助其他儿童保护方案。